

附表一：

年金改革官方版方案採納全教總主張項目

項目	全教總主張	官方版方案
給付內涵	本俸*2	本俸*2
費率分擔	個人 35:政府 65	個人 35:政府 65
政府責任	補繳	18%節省倒入退撫基金
年資轉銜	年資轉銜	設年資轉銜制度
基金管理	五大手術，改造基金管理	大致採納

年金改革官方版方案經全教總爭取後變更之項目

項目	原官方版方案	全教總主張	調整後方案
退休緩衝期	一步到 80，再逐年到 85，然後每年加 1 歲到 60。	反對斷崖式改革，將導致師資斷層。	75 逐年加 1 到 90 後，60 歲起支。
公保一次給付	公保年金化，併入所得替代率。	公保無財務問題，不應變更。	回復公保一次給付。
公保給付年齡	65 歲始得請領。	領、退同時	一次領、退同時
一次退之 18%	地板以上歸零	應賦予轉換機制	地板以上保有 6%。
補繳	中央 18%挹注，地方無。	不論中央地方，節省經費通通挹注。	中央及地方 18%通通挹注。
國家負最後支負責任	擬取消	不能取消	保留

全教總仍持續爭取之項目

項目	目前方案	全教總主張
替代率上限	35 年 60%，30 年 52.5%，25 年 45%。	造成年資不公，應基於公平往上提高
起支年齡	60 歲起支，15 年過度。	85(年資+年齡)，十年過度。
另立新基金	研議中	另立基金或分戶設帳
補繳	中央地方 18%節省經費倒入。	所有節省經費都應倒入。
公保退撫分立	公保年金併入替代率	公保年金不併入替代率。
已退、在職一致	已退有補償金、用最後本俸計算給付。	在職亦應比照辦理
育嬰留職停薪	改革後的年資可自費購買	改革前的亦應可自費購買